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为部分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实施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南码头路1136弄6号、7号楼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为部分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实施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南码头路1136弄6号、7号楼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6人，营业收入为27672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01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31日

